

合同编号：

## 职工食堂餐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八里店村 18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67474358

乙方：北京西国贸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将府公园北二门内

法定代表人：袁朔霏

联系人：李小亮

联系电话：135219355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所属职工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甲方仍享有食堂全部资产的所有权，乙方只享有经营权。

###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

### 三、服务范围及费用标准

---

1、甲方职工餐厅的服务对象为甲方两编人员140人。职工餐厅不对外进行社会性经营或为其他方提供服务。

2、餐费标准：按照每人每天35元的餐费标准（早餐10元/人，午餐25元/人），以252个工作日计算。

3、服务费标准：乙方安排服务人员8人。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食堂资产拥有所有权，甲方免费提供厨房、餐厅及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具、餐桌、餐椅、餐具、刷卡系统等。乙方负责使用、管理食堂所有资产。

2、甲方对食堂重大决策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1) 暂停营业；

(2) 调整就餐时间。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有监督、检查的权利，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及调整。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进货渠道、供应商和原料质量。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料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立即整改。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经营设施、办公场所及设备用具，向乙方移交设备及设备清单。

2、甲方负责厨房、餐厅、水、天然气、电力、空调、暖气、消防系统等设施，设备、能源的正常供给（非甲方原因除外）。

3、甲方负责供水、供电、供热、排水等设施的维修，负责实施厨房、餐厅设备设施的购买、正常维修以及食堂的更新改造费用。服务期间食堂设备零星维修500



---

元以下的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及其人员非正常使用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维修。

因甲方供给、维修不及时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4、负责甲方员工的消费管理与结算。

5、负责支付水、电及燃气费等相关能源费用以及食堂的垃圾清运费。

6、负责为乙方的服务人员提供住宿、洗浴及必要的生活设施。

##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有权管理和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经营场地、设备用具等。

2、依本合同的约定取得相关费用。

3、在保障甲方人员就餐以及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价位体系的基础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需办理政府部门相关证照时，甲方应予以配合。

###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所采购的原材料必须从合法正规的渠道采购。采购的原材料及辅料、调料等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必须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现象。认真登记和管理进货台账，对原材料进行严格的验收，妥善保管库存原材料，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2、乙方必须有从事餐饮管理相关营业许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安全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按规定标准做好餐具消毒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3、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标准保证供应。

---

4、乙方要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的质疑作出合理的解释，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5、乙方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服务人员必须具备有效身份证、健康证。

6、乙方负责食堂及内部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对员工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做好劳动保护，及时支付乙方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包含工资及应上的保险）。承担乙方从业人员民事法律责任。

7、乙方负责责任区域内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的责任，做好食堂日常的消杀工作，保证食堂无老鼠无蟑螂，积极配合各项安全检查、食品卫生检查、市场监管检查、创卫检查、精神文明检查、纪检监察检查等。

8、乙方负责食堂员工工作衣物清洗和消毒，保证食堂员工日常衣物卫生、整洁。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

10、乙方负责食堂服务人员的管理，乙方聘用的员工发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

11、在委托经营期限内乙方发生的涉及委托经营所有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若本合同中途解除或期满终止时乙方存在对外债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12、如上级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相关采购应响应相应扶贫政策，乙方应配合执行。

## 六、合同结算

### （一）委托经营费用



1、委托经营费用为甲方付给乙方受托经营管理食堂的费用，包括食材原材料采购费用、人工费、管理费、税金、企业利润。经双方一致确定人工服务费、食材费总费用为2040000元（大写：贰佰零肆万元整）。其中：

1) 人工服务费为（小写）：72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2) 人员餐费为人民币（小写）：132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2、凭发票支票转账结算，每月度餐费及服务费用170000元，按照半年度，分两次结算，第一次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第二次付款时间为合同日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结算完毕。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白纸坊支行

开户名：北京西国贸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69800059261338

## **（二）支付的方式：转账支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开具发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七、食堂工作内容**

1、乙方尊重甲方职工口味，按甲方要求提供职工餐厅的供餐服务；

2、就餐实行自助餐形式；

3、用餐时间：

早餐：07:20—08:20

午餐：11:30—13:00

晚餐：17:30—18:30（值班餐）

工作日早餐标准:每天保证流食四种(牛奶和豆浆必备)、鸡蛋必备、主食八种(含一种粗粮)、点心一种、两种咸菜、两种热菜、两种凉菜。

工作日午餐标准:每天保证七种主食:涵盖米饭、面食、粗粮、点心及风味等、热菜八种(四荤四素)、凉菜四种(一荤三素)、小吃两种、汤两种、酸奶水果饮料。

工作日晚餐(日常值班餐及节假日值班餐):主菜四种(一主荤、两半荤、一素菜)、主食两种、汤一种。

每周五前将下周的菜谱报办公室审核。

4、饭菜达到品种多样、营养丰富、风味各异、搭配合理的要求。

一般情况:早餐,中餐 140 人。

用餐标准:工作日早、中餐每人35元(早餐10元,午餐25元)。

5、特殊情况安排临时加班加餐及外来人员就餐。如:文明城区迎检、重点日维稳保障、全国两会保障、应急保障、防汛等如需增加的就餐人员,以及外单位同事来访办事,根据甲方的餐标费用按每天实际用餐人数另行支付。

## 八、合同的变更

1、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双方可以提出变更、修订有关合同条款。

2、变更、修订合同条款的,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 九、合同的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期满,任何一方表示不再续签或合同期限未满,但由于其他原因需解除合同时,双方按“谁配制归谁”“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备设施。乙方在经营期间,因正常使用而灭失、损坏、严重磨损、失去使用价值的物品,经甲方监管人员签字确认以后,不再列入交接物品清单。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返还食堂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人民币1000.00 元。

2、甲方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每日未付款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并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的合理开支。

##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持二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北京西国贸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月\_\_日